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法意字【2017】006084 号

致：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张伟、彭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

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积极拓展市场减公司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2017年5月12日下午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临时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Dong in black ink.

魏东

经办律师：

张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in black ink.

彭 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Sh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 5 月 15 日